

#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审〔2023〕111号

##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永登县城乡供水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永登县水务局：

你单位委托甘肃中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报的《永登县城乡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永登县城乡供水工程项目由引水工程、调蓄水池、泄输水工程、供水工程及附属建筑物等组成。项目工程范围涉及兰州市永登县城关镇、柳树镇、大同镇、龙泉寺镇、中堡镇等5个乡镇。其中引水工程从引大东干小沙沟4#隧洞进口引水，经引水箱涵后接引水隧洞，项目引水从引水隧洞进入调蓄水池；调蓄水池位于永登县城关镇五渠村四渠沟，拟新建1座161.2万m<sup>3</sup>的调蓄水池；泄输水工程起点位于蓄水池东侧，终点位于永登县自来水厂，拟敷设2条泄输水管道；供水工程共新敷设供水干管2条，1#供水干管为县城水厂至龙泉寺镇供水管；2#供水干管为县城水厂至中堡镇供水干管。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

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时要严格按照兰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年度计划和年度工作安排各项管理要求，做好施工期的扬尘管控工作。

(二)项目实施单位要按期完成报告表中提出的拆迁企业搬迁工作；要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对垃圾填埋场后续封场覆土绿化工作，拆迁工作和填埋场封场工作未完成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营。

(三)要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对调蓄水池进行全池双层防渗，在原有土工膜全池防渗的基础上增加一层防水毯防渗材料的要求；加强对调蓄水池北侧靠近垃圾填埋场区域的地下水检测，确保调蓄水池内水质安全。

(四)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弃渣的防护措施，严格按设计的取土深度取土，弃渣须运至规划弃渣场，做到先挡后弃，弃渣结束后覆土并进行植被恢复。

(五)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做好事故的预防并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杜绝环境事故的发生。

(六)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永登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并做好台账记录，不外排。

(七)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由永登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

抄送：永登分局，市执法队，甘肃中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